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文件编号：WPRZ-GI-CGPHS-01:2025

版本号：B/2

编写人：技术部

评价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6.05.30

注：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件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 页, 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修订页

版本号 / 修订 号	修订章 节	修订内容	修订	评价	批准	生效日期
A/0	全文件	新发布	技术部	张静	李伟	2021.04.28
B/0	全文件	按自愿性认证规则备案要求修订全文, 修订所使用的合格评定制度检测方法标准, 修改文件名称, 增加目录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8.20
B/1	全文件	按备案修改要求修改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6.05.30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5
3 对微谱认证的基本要求	6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7
5 认证模式	7
6 认证单元划分	8
7 认证程序	8
7.1 认证申请	8
7.2 申请评审	10
7.3 认证合同	10
7.4 文件审查	11
7.5 评价方案	11
7.6 产品检测	12
7.7 初始工厂审查（适用于模式二）	14
7.8 认证结果	14
7.9 获证后的监督	15
7.10 再认证	17
7.11 特殊评价	17
7.12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7
7.13 评价报告	18
7.14 认证决定	19
8 认证证书	19
8.1 总则	19
8.2 认证证书基本要求	20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21
9 认证标志	21
9.1 认证标志样式	21
9.2 认证标志的使用	21
9.3 认证标志的加施	22
10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2
10.1 总则	22
10.2 认证资格的暂停	22
10.3 认证资格的撤销	23
10.4 认证资格的注销	23
11 申诉（投诉）处理	23
12 信息公开与报告	24
13 认证记录	24
14 其他	25
15 文件发放	26
附录 A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审查时间要求	27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4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B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8

附录 C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证前抽样比例及获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 34

附录 D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37

附录 E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证书模板 38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5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以下简称 RoHS）产品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内容：

(1)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自愿认证”）；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第一批）》，即十二类整机：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和电话单机；

(3) 包括委托方、制造商、销售商、生产厂提供的产品，种类包含整机及其附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和其他物品。

注：其它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为直流电不超过 1500 伏特、交流电不超过 1000 伏特的电器电子整机产品（涉及电能生产、传输和分配的设备除外），及整机产品的组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可自愿申请微谱 RoHS 产品认证。

1.3 本规则规定了微谱认证实施 RoHS 产品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微谱认证从事 RoHS 产品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2.1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作为认证依据适用于本规则：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2.2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作为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适用于本规则：

GB/T 39560.1-2020 《电子电器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1 部分：介绍和概述》

GB/T 39560.2-2020 《电子电器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2 部分：拆解、拆分和机械制样》

GB/T 39560.301-2020 《电子电器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3-1 部分：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6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GB/T 39560.4-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4 部分：CV-AAS、CV-AFS、ICP-OES 和 ICP-MS 测定聚合物、金属和电子件中的汞》

GB/T 39560.5-2021 《电子电器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5 部分：AAS、AFS、ICP-OES 和 ICP-MS 法测定聚合物和电子件中镉、铅、铬以及金属中镉、铅的含量》

GB/T 39560.6-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6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仪（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GB/T 39560.701-2020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7-1 部分：六价铬 比色法测定金属上无色和有色防腐镀层中的六价铬[Cr(VI)]》

GB/T 39560.8-2021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8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与配有热裂解/热脱附的气相色谱-质谱法（Py/TD-GC-MS）测定聚合物中的邻苯二甲酸酯》

3 对微谱认证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绿色产品认证的资质。

3.2 微谱认证开展 RoHS 产品认证活动，将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评价机构认证要求第 1 部分：要求》和 RB/T 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以确保机构持续满足开展 RoHS 产品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微谱认证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RoHS 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微谱认证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 RoHS 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微谱认证建立了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 RoHS 产品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RoHS 产品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RoHS 产品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对申请评审人员、评价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要求满足表 1。

表 1 人员知识和能力要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7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内容	人员类别		
	申请评审人员	评价人员	复核及决定人员
RoHS 产品认证相关通用国家、行业法律法规	√	√ √ √	√ √
RoHS 产品认证相关术语、产品、技术和管理标准	√	√ √ √	√ √
RoHS 产品声明周期理论和评价方法	√	√ √ √	√ √
RoHS 产品声明周期关键阶段、关键指标、认证类型及特定评价方法	√	√ √ √	√ √

注：“√”表示一般了解；“√√”表示掌握；“√√√”表示熟练。

3.7 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评价的评价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对 RoHS 产品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评价员的工作量。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评价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绿色产品认证评价员注册资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微谱认证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微谱认证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RoHS 产品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模式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8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5.1 依据《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对应的认证模式有以下 2 种：

表 2 产品类型对应的认证模式

序号	产品类型	示例产品	认证模式
1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附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和其他物品	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2	整机产品和组件产品	整机及其附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和其他物品	抽样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5.2 通常情况下，微谱认证根据组织拟认证的产品类型选择认证模式，经评估后与企业核实并确认适宜的认证模式。

6 认证单元划分

6.1 整机按型号划分申请单元。

6.2 组件、部件、元器件按系列划分申请单元，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以系列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原则上一个申请认证单元包含的产品型号不超过 10 个，系列产品的材料无差异时可放宽。

6.3 材料产品按同质同组的原则来划分认证单元。认证单元内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认证单元内为系列产品时，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

6.4 作为系列产品申请时，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6.5 同一制造商、同批次同时申请时，不同申请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完全一致可以免于重复检测。不同供应商的零部件、材料应作为不同的检测单元。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7.1.1 微谱认证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微谱认证业务的情况；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9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2) 开展 RoHS 产品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的规定；

(9)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7.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经营主体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已满一年（适用时）；

(4) 原 RoHS 产品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RoHS 产品认证资质已
满三个月（适用时）；

(5)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6)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 拟认证的 RoHS 产品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
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注：安全事故等级的判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1.3 微谱认证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2) 生产厂商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文件（按附录 A 要求提供，
不适用于模式四）；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0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3) 产品描述（按照提供模板填写）；

(4) 申请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符合性声明（嵌入产品描述）；

(5) 在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产品之间差异部分材料的说明（嵌入产品描述）；

(6) 产品组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中已经获得的有效微谱 RoHS 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7) 各类体系证书（如有）；

(8) 其它需要的文件。

7.2 申请评审

7.2.1 微谱认证已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7.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微谱认证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微谱认证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7.2.3 微谱认证将与申请人约定双方就申请认证相关的责任安排，申请人还需于申请书上确认相关承诺，并与申请书一同提供给微谱认证。

7.2.4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微谱认证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微谱认证颁发的 RoHS 产品认证有效证书。

7.2.5 微谱认证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7.3 认证合同


7.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微谱认证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微谱认证的责任。

7.3.2 微谱认证的责任至少包括：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并已缴纳认证费用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信息；

(2) 对获证组织申请 RoHS 产品认证的产品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获证组织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及时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资格；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1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3) 因微谱认证原因（如机构或其 RoHS 产品认证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RoHS 产品认证资格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7.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RoHS 产品认证后持续生产符合规定的产品；

(2)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评价，配合微谱认证对投诉的调查；

(3) 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认证资格注销或被暂停、撤销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和相关认证标志、信息；

(4) 发生如下情况，应及时向微谱认证通报：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获证产品相关安全事故、受到获证产品相关的行政处罚、被行政监管部门公布存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不符合、被媒体曝光存在使用或超量使用有害物质问题、获证产品不能正常生产或产品工艺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通报的情况等；

(5) 承担选择微谱认证的风险，如：因微谱认证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微谱认证缴纳认证费用，包括：在现场评价之前缴纳不低于 80% 的认证费用，余款应当在微谱认证做出认证决定后支付。

7.4 文件审查

微谱认证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并制定评价方案及产品检测方案及检测项目。


文件审查的时间要求见附录 A，且文件审查应在受理认证申请后 30 天内完成文件审查。

7.5 评价方案

7.5.1 微谱认证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评价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评价活动。

7.5.2 初次认证的评价方案应包括初次评价、获证后的监督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评价。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2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5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7.5.3 初次认证评价、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和再认证评价是对认证委托人产品有害物质的检测，应覆盖对应标准所有要求。

7.5.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7.5.5 微谱认证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的有害物质种类及限量来策划对产品的检测项目，以确保检测的有效性。

7.6 产品检测

7.6.1 产品检测方案

微谱认证在完成资料审核和评价方案后制定产品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产品检测方案包括检测所需要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实验室信息等必要信息。

7.6.2 抽样方法

微谱认证授权认证委托人按照所申请认证单元对拟认证的终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覆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但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的所有具有代表性的认证产品。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包括多个规格时，则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如生产工艺较复杂、质量等级较高的产品。

7.6.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为一批，即以生产企业一次提交给客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使用相同工艺加工的同类型产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并封样。

7.6.4 抽样量

按认证单元分别抽样，从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产品，每个认证单元的产品至少应抽取 2 个（无论是整机还是零部件）。

7.6.5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3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照所申请认证单元对拟认证的终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测。

试验样品应是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合格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真实性负责，不得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7.6.6 试验要求及检验项目

对于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不需要做重复检测。相关 RoHS 检测要求见下表 3：

表 3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	铅	镉	汞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二苯醚
化学符号	Pb	Cd	Hg	Cr ⁶⁺	PBB	PBDE
含量上限 (mg/kg)	10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依据标准	GB/T 26572-2011					
检验方法	GB/T 39560.1、GB/T39560.2、GB/T39560.301、GB/T 39560.4、GB/T 39560.5、GB/T 39560.6、GB/T39560.701、GB/T 39560.702					

7.6.7 检测实验室要求

型式试验应由具有 CMA 资质，具备能力（满足 2011/65/EU 要求）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形式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型式试验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并在规定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发生延迟需记录合理理由。分包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应对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型式试验允许认证委托人对不合格项进行 1 次整改。认证委托人需再次送样检测，如第二次的样品经检测仍不合格，则型式试验结果为不合格。一般情况下，整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4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如认证委托人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试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型式试验不合格。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相关规定处理。

型式试验后，检测机构应按照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其中试验样品应至少封存 3 个月，逾期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寄送至微谱认证，保存时间为两个完整的认证周期，无论其是否进行再认证，即 10 年。

7.6.8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样品检验报告签发后，样品由检测实验室封存 3 个月，3 个月内不予退样，3 个月后可按照厂家要求妥善处理。相关资料保存在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应在证书失效后保存 5 年。

7.7 初始工厂审查（适用于模式二）

7.7.1 微谱认证将按照附录 B “ 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进行。

7.7.2 初始工厂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内容为“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和产品一致性。

7.7.3 初始工厂审查时间


在生产企业首次申请（证书被撤销的，应视为首次申请）时开展初始工厂审查，初次工厂审查抽取的样品应送至实验室检验。根据需要，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生产场地为 1 至 4 人日。现场审查时间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7.8 认证结果

7.8.1 认证报告

检查组以检查报告的形式向微谱认证报告检查结论，当工厂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微谱认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通常为 30 天），检查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工厂的纠正措施或纠正结果进行验证。如工厂逾期未能完成纠正或纠正结果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则一律按工厂审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5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7.8.2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 对于认证模式一：根据产品检验的结果，按照 RoHS 产品检验的检测项目及其限量进行判定。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对应检测要求的要求，则该样品的限用物质检测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备案并颁发认证证书。

(2) 对于认证模式二由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对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对申请人颁发对应认证模式二的认证证书。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可重新提供不符合检测单元的样品一次。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7.9 获证后的监督

7.9.1 监督内容

监督的内容包含抽样检测和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其余监督内容具体可见附录 B《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第 2、4、5、6、8、11 为必查项目，其他条款根据实际情况选查。

必要时，还将包括微谱认证对认证产品实施的有效监督调查。


7.9.2 监督频次

(1) 无需进行初始工厂审查的产品随以前获证同类产品一起进行监督审查。需进行初始工厂审查的产品从获证后第 12 个月起进行第一次获证后监督，此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

(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或立刻开展监督检查：

- a) 在获证前检验中有不合格情况发生或抽样检测中发现不合格；
- b) 获证产品在各类国家和地区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
- c)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d)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e)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f) 获证生产企业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不符合情况，并经确认有可能是认证委托保密文件一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6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人/生产者或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过失时。

注：以上情况将由微谱认证研判确认是增加监督频次还是立刻开展监督检查，但不得不实施任何监督手段。

7.9.3 监督抽样

7.9.3.1 原则上来说，微谱认证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内随时、多次安排对获证产品的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可以在生产线、仓库、市场/终端销售、客户端等任意生产销售流转环节抽取。在需要进行抽样检测时，由工厂检查员在现场按初次工厂评价的要求抽取样品送指定实验室进行测验。

7.9.3.2 抽样数量依据附录 C 的内容确定，每种材料抽取的数量应保证大于材料进行申请检测的最小用量。对于没有认证证书撤销经历的生产企业，如采用模式四申请认证时，微谱认证将对企业进行研判并酌情减少抽取检测单元数量，但不应低于附录 C 中对应的最低方案。原则上，微谱认证将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至少每年一次的抽样检测，抽样和检测的具体要求将由微谱认证与企业沟通后，另行制定，且抽样检测的费用将由被抽查企业承担。

7.9.4 监督评价结果

7.9.4.1 获证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的，经微谱认证审核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7.9.4.2 对于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允许其在 3 个月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如逾期仍未纠正，微谱认证将视情况而定对其作出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处理。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撤销后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存在于产品包装或产品本体施加认证标志的情况，企业应对此类产品进行召回并不得使用。

如企业存在拒绝接受抽样检测和必要时监督检查的，微谱认证将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所有 RoHS 产品认证证书。

7.9.4 跟踪调查

微谱认证将对获证方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并根据跟踪调查的结果对认证证书的状态进行相应处理。

注：使用本认证规则作为认证依据所颁发自愿性认证产品 RoHS 证书的认证委托人不得使用 RoHS 产品认证标志。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7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7.10 再认证

7.10.1 本细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微谱认证提交再认证申请，如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7.10.2 微谱按照应依据评价方案实施再认证评价，以判断获证组织的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要求。

7.10.3 再认证评价应按初次评价要求对认证产品进行产品检验，适用于工厂审查的获证组织应实施现场审查，并至少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1 个月完成。

7.10.4 再认证评价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产品检验标准，重新评估认证方案及认证产品检验方案的适宜性。

7.10.5 如获证企业在获证后其认证产品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元器件或其他影响认证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生产企业可以按照自身的变更审批流程自行变更。

7.10.6 再认证评价的评价时间应按初次认证评价的要求进行。

7.11 特殊评价

5.11.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微谱认证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价，并确定任何必要的评价活动（包括产品检验），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评价活动将结合监督评价同时进行。

5.1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评价


为调查投诉、产品有害物质使用超标等一切产品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评价。

7.12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7.12.1 在评价中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不满足认证依据、产品检测标准及认证规则的，应视为存在不符合项，需开具不符合。

7.12.2 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微谱认证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2.3 微谱认证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8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微谱认证在下次评价时验证。但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除外。

5.12.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微谱认证将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7.13 评价报告


7.13.1 评价报告基本要求

7.13.1.1 微谱认证每次评价将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评价报告。评价组长对评价报告的内容负责。

7.13.1.2 评价报告的内容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26572-2011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7.13.1.3 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微谱认证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和地址；
- (3) 评价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检查）；
- (4) 评价准则、产品检验标准、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
- (5) 评价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6) 产品信息，名称、型号、规格；
- (7) 工厂审查结果（适用时）；
- (8) 任何偏离评价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评价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检查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检查活动（现场或非现场）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评价类型的要求一致的评价发现、评价证据（或评价证据的引用）以及评价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有害物质使用情况；
- (13)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4)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5)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19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16) 说明检查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7)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7.13.2 微谱认证将评价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7.13.3 对终止评价的项目，评价组将终止评价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微谱认证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7.14 认证决定

7.14.1 微谱认证在对检查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微谱认证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且不为检查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微谱认证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认证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7.14.2 微谱认证在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认证依据、产品检验标准及本认证规则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7.14.3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微谱认证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14.4 对于监督检查，微谱认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根据检查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包括产品检验结果）；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微谱认证建立了监督检查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检查活动的有效性。


8 认证证书

8.1 总则

8.1.1 微谱认证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RoHS 产品认证证书，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8.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 RoHS 产品认证证书，并接受微谱认证的监督管理。

8.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RoHS 产品认证证书，不得在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0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产品上标注 RoHS 产品认证标志。

8.1.4 微谱认证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8.2 认证证书基本要求

8.2.1 微谱认证将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8.2.2 RoHS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以 ODM、OEM 方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应为 ODM、OE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证书的有效性将随微谱认证定期监督的认证决定保持或变更。

8.2.3 当认证细则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微谱认证将予以注销并自行失效。

8.2.4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8.2.5 微谱认证对每张 RoHS 产品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遵循一定的规律，具体详见附录 D。

8.2.6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8.2.7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微谱认证名称、标志；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 (4)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5) 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信息等；
- (6) 测试报告编号；
- (8) 符合性评价结果；
- (9) 发证日期；
- (10) 证书有效期；
- (11) 可供公众查询证书有效性及认证产品详细信息的方式；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1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12) 证书批准人及机构章。

8.2.8 认证证书的模板见附录 E。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发生了以下的变化，获证组织应向微谱提出变更的申请：

- (1) 证书所列项目发生了变化；
- (2) 认证的产品的材料和配方发生了变化；
- (3) 认证的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的供应商发生了变化；
- (4) 其他可能导致检测项目超标的变化。

8.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微谱认证将根据获证组织提交的变更内容和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符合变更要求，是否需要产品检验或工厂审查，如需进行送样检验或进行工厂审查，则需核实样品检验和工厂审查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9 认证标志

9.1 认证标志样式


微谱认证的 RoHS 产品认证标志遵循《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如下认证标志：

图 1 RoHS 产品认证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使用

微谱认证制定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程序》公开文件，目前已公开于微谱官网 (<http://weipurenzheng.com/>) 认证公开文件板块中，认证标志的使用具体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2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要求见此文件。RoHS 产品认证证书与此文件打印版将一起寄送至获证企业。

9.3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微谱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程序》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总则

微谱认证建立并实施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10.2 认证资格的暂停

10.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获认证产品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产品或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产品安全事故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评价，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产品或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评价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产品安全相关的重大舆情；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3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10.2.2 微谱认证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0.2.3 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0.2.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微谱认证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0.3 认证资格的撤销

10.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5) 有其他严重违反产品或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6) 产品没有生产或者已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微谱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10.3.2 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相应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0.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微谱认证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1 申诉（投诉）处理

11.1 微谱认证已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微谱认证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4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11.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微谱认证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11.3 微谱认证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查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1.4 认为微谱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将直接向微谱认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2 信息公开与报告

12.1 微谱认证已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12.2 微谱认证应至少在评价实施前 3 天，将评价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评价结果信息。

12.3 微谱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微谱认证通过官网网站，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12.4 微谱认证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信息。暂停认证资格的，并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微谱认证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2.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微谱认证将对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3 认证记录

13.1 微谱认证已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保密文件一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5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起 5 年以上。

13.2 认证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评价方案；
- (5) 评价计划；
- (6)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7) 现场评价记录；
- (8)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 (9) 评价报告；
- (10) 认证决定记录。

13.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评价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项报告及验证记录。

13.4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均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4 其他

14.1 认证标准换版

微谱认证将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订发布的 GB/T 26572 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4.2 内部评价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6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微谱认证已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评价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 RoHS 产品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评价。内部评价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4.3 同行评议

微谱认证将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RoHS 产品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4.4 RoHS 产品技术服务

微谱认证为组织提供 RoHS 产品技术服务。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某组织 RoHS 产品技术服务的人员，2 年内不被微谱认证安排针对该组织的评价或其他认证活动。


14.5 认证数据安全

微谱认证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RoHS 产品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微谱认证不得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5 文件发放

本文件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通过企业微信邮箱先行发布全体员工，不可更改的受控打印版本已收归于综合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7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A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审查时间要求

1. 技术文件审查人天的确定

表 1 技术文件审查人天数确定表

认证单元数量（个）	人天数	实施形式
≤ 4	1	技术文件审查
≥ 5	2	


2. 初始工厂审查人天的确定

表 2 初始工厂审查人天数确定表

认证单元数量（个）	生产规模（人）	人天数
≤ 4	$X \leq 20$	1
	$20 < X \leq 300$	1.5
	$300 < X \leq 1000$	2
	$X > 1000$	3
≥ 5	$X \leq 20$	2
	$20 < X \leq 300$	2.5
	$300 < X \leq 1000$	3
	$X > 1000$	4

注：

1. 本附录中所列生产规模的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中工业类的分类划分。
2. 生产规模中的人数为组织内涉及到产品生产、销售、维持运转等人员，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全职人员数。
3. 如为认证模式二的 RoHS 审查，总人天数应为
4.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8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B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 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产品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限制使用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RoHS）保证能力要求。

1 通用要求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 RoHS 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 RoHS 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2)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或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4)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能加贴认证标志；
- (6) 保证供货方了解与之有关的 RoHS 要求和责任。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法规和/或认证标准要求的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 RoHS 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1.3 RoHS 的关键环节、重大因素的确定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一个文件化程序，用来确定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服务等活动中影响 RoHS 的关键环节、重大因素。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这些信息。同时，确保影响 RoHS 的关键环节、重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1.4 持续改进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一个文件化程序，根据 RoHS 目标；产品实现各个关键环节和重大因素中限用物质存在和控制情况的数据收集、分析；不符合的纠正和预防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29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措施，评审等信息，持续改进 RoHS 管理体系和产品的特性。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 RoHS 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符合 RoHS 要求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RoHS 计划应包括 目标，产品设计、制造过程（供应商选择、评定；材料、零部件检验、接收、储存、隔离、传输；生产过程的环境、工艺、制造参数等的监控）、检测、服务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零部件、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2.2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 RoHS 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法律、法规和/或标准的要求。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程序，用来确定适用于其产品中 RoHS 的法律、法规和/或相关标准，以及其它应遵守的要求。同时应建立获取这些法律和要求的渠道并及时更新。

2.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1)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2)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3)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5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 RoHS 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程序。RoHS 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2.6 工厂应保留设计、制造过程、检测、服务等过程及其产品满足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

2.7 RoHS 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除以下记录外，通常为 24 个月。

序号	项目	保存期限
1	产品检验报告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2	RoHS 的关键环节、重大因素确定、分析结果的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3	零部件、材料变更记录及认证机构的批准书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0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4	设计记录		与证书有效期相同	

3 设计

3.1 工厂应确定设计输入的条件（法律、法规、标准、客户要求等）并保持记录。当设计要求使用受限制物质时，应建立一个文件化程序以识别、监控过程/产品。

3.2 在适当阶段，应依据 RoHS 计划对设计进行评审。并在实施前得到批准。

3.3 应识别 RoHS 设计的更改并保持记录。且对设计的更改进行评审、验证和/或确认，并在实施前得到批准。

3.4 对于外包设计，应制定文件化的管理程序，对设计方进行监控/评审，使之符合本章的规定。

4 采购和进货检验

4.1 供应商的控制

4.1.1 工厂应制定对涉及 RoHS 的零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程序中应包括对这些供应商为生产零部件和材料的实现过程（设计、采购、生产、检验等）批准的要求，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4.1.2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4.2 RoHS 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确认

4.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 RoHS 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 确认的程序。


4.4.2 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等。以确保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4.4.3 对于获得微谱认证或微谱认可的 RoHS 零部件和材料，可以采取确认的方法。

4.4.4 工厂应保存涉及 RoHS 零部件检验/确认记录。

5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5.1 针对已确定的关键 RoHS 生产工序，其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1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不被污染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5.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5.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 RoHS 控制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5.4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6 出厂检验

6.1 出厂时，工厂应按批对入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不合格的处置、包装、储存的记录进行抽查确认。同时，工厂应按批次抽取同种原材料和元器件构成的最终产品，进行限用物质含量的检测。对于检测结果在临界点附近的产品，工厂应增加抽样的数量并将样品送到微谱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产品才能出厂。出货应有相关负责人的批准。

6.2 工厂应保存确认和检验的记录。对送交试验室完成的检测，工厂应保存试验报告。

7 标识和追溯性

工厂应建立一个可追溯系统，对影响 RoHS 的零部件、材料、产品和过程进行标识，通过对入货检验、生产过程、成品检验、储存、服务等阶段进行的监控，使得在适当的阶段能够追回不合格的产品。

8 不合格品的控制


8.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防止其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8.2 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3 未经确定或可疑状态的产品，应列为不合格品。

8.4 当在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时，组织应采取与不合格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程度相适应的措施。

9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2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9.1 总则

9.1.1 用于 RoHS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9.1.2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9.2 校准和检定

9.2.1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9.2.2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9.3 功能检查

9.3.1 对用于检验的设备除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9.3.2 功能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10 内部审核


10.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 RoHS 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10.2 工厂应确定设计、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过程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和客户规范，并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

10.3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或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审核的信息输入。

10.4 针对审核中发现的涉及 RoHS 的不符合，工厂应：

- (1)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2)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的需求；
- (3)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3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4) 记录采取措施的结果；

(5)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6) 必要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11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11.1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11.2 工厂应建立涉及 RoHS 的产品零部件和材料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检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包装、搬运、储存和服务

12.1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12.2 工厂应对包装材料及包装、搬运、储存等活动对 RoHS 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进行检测和有效的控制。

12.3 工厂应制定文件化的程序，对产品的安装、维修等服务所用的材料和过程进行控制，以预防可能的污染。

12.4 并对服务的结果进行检验或确认。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4 页, 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C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RoHS) 认证

证前抽样比例及获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1 证前抽样比例表

产品材料总数量 (X)	材料中获得国推证书比例 (Y)	材料的最少抽样比例	检测单元数量
1<X≤20	Y≤10%	100%	1-20
	10%<Y≤50%	80%	1-16
	50%<Y<100%	40%	1-8
	100%	15%	1-3
20<X≤100	Y≤10%	50%	10-50
	10%<Y≤50%	40%	8-40
	50%<Y<100%	30%	6-30
	100%	5%	1-5
100<X≤500	Y≤10%	20%	20-100
	10%<Y≤50%	15%	15-75
	50%<Y<100%	10%	10-50
	100%	2%	2-10
500<X≤3000	Y≤10%	15%	75-450
	10%<Y≤50%	10%	50-300
	50%<Y<95%	6%	30-180
	95%<Y<100%	1%	5-30
X>3000	Y≤10%	10%	300-800
	10%<Y≤50%	6%	180-400
	50%<Y<95%	3%	90-200
	95%<Y<100%	1%	30-50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5 页, 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注:

1. 产品材料总数量 (X) 是指组成产品的部件、元器件和材料拆分到最小检测单元的数量之和。表中各百分比都是相对于 X 的。
2. 优先抽取非获证样品, 非获证样品数小于抽样比例的, 可抽取部分获证样品补足。
3. 优先抽取 GB/T 26572-2011 附录 E 表中确定限用物质存在可能性高的材料。
4. 实际检测单元数量应在检测单元数量范围内。

2 获证后监督抽样数量表

产品材料总数量 (X)	保有证书数量 (Y)	材料中获得 RoHS 证书比例 (Z)	抽取检测单元数量	检测单元数量范围
X=1 或 2	Y≤50	—	Y	1-50
	50<Y	—	—	50
2<X≤20	Y≤5	Z≤50%	10×Y	10-50
		50%<Z	5×Y	5-25
	5<Y≤20	Z≤50%	8×Y	48-160
		50%<Z	4×Y	24-80
	20<Y≤50	Z≤50%	5×Y	105-250
		50%<Z	2×Y	42-100
20<X≤100	Y≤5	Z≤50%	10×Y	10-50
		50%<Z	5×Y	5-25
	5<Y≤20	Z≤50%	5×Y	30-100
		50%<Z	3×Y	18-60
	20<Y≤100	Z≤50%	2×Y	42-200
		50%<Z	Y	21-100
100<X≤500	Y≤5	Z≤50%	15×Y	15-75
		50%<Z	5×Y	5-25
	5<Y≤20	Z≤50%	10×Y	60-200
		50%<Z	3×Y	18-60
	20<Y≤100	Z≤50%	5×Y	105-500
		50%<Z	Y	21-100
500<X≤3000	Y≤5	Z≤50%	20×Y	20-100
		50%<Z	5×Y	5-25
	5<Y≤20	Z≤50%	15×Y	90-300
		50%<Z	3×Y	18-60
	20<Y≤100	Z≤50%	10×Y	210-1000
		50%<Z	2×Y	42-200
100<Y	Z≤50%	—	1000	
	50%<Z	—	200	
500<X≤3000	Y≤5	Z≤50%	40×Y	40-200
		50%<Z	10×Y	10-50
	5<Y≤20	Z≤50%	30×Y	180-600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6 页, 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X>3000	20<Y≤100	50%<Z	6×Y	36-120		
		Z≤50%	20×Y	420-2000		
	100<Y	50%<Z	4×Y	84-400		
		Z≤50%	—	2000		
		50%<Z	—	40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材料总数量 (X) 是指组成产品的部件、元器件和材料拆分到最小检测单元的数量之和。表中各百分比都是相对于 X 的。 2. 优先抽取非获证样品, 非获证样品数小于抽样比例的, 可抽取部分获证样品补足。 3. 优先抽取 GB/T 26572-2011 附录 E 表中确定限用物质存在可能性高的材料。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7 页，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D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 RoHS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RoHS 产品英文缩写、获证年份号、顺序号构成，格式如下：

序号	机构批准号			项目缩写				发证年号				顺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2	13	14
释义	微谱认证为 786			电器电子产品 有害物质限制 使用产品认证 缩写为 RoHS				证书发出年份， 如 2025				当年发出 RoHS 产品认证证书 的顺序号，如 0001,0002……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或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2 撤销认证资格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它用。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GI-CGPHS-01:2025	
		版本	B/2	
		日期	2026.05.20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产品认证规则细则	页码	第 38 页, 共 38 页	
		编写	技术部	
		评价	胡迅	
		批准	李伟	

附录 E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RoHS) 认证证书模板



RoHS符合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地址:
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XX 区 XX 路 XX 号

生产者 (制造商) 名称、地址:
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XX 区 XX 路 XX 号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XXXX 有限公司
XX 省 XXXX 区 XX 路 XX 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批次	检测结果	备注


获证产品符合: 2011/65/EU 《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要求
认证模式: XXXXXXXX
测试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依据所送样品的型式试验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 (EU) 2015/863 的限值要求, 特此发证。对应的《监督检查合格通知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和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证书查询板块 (<https://ms.weipu-b.com/certerp/wprz/external/search?type=1>) 查询。

初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人: **李伟**

中国·上海·杨浦区国伟路139弄2号1幢301室 021-4007008005 200438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02
		版本	B/2
		日期	2025.01.25
	记录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 页, 共 7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记录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WPRZ-QP-02

版本号：B/2

编写人：技术部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01-25

注：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件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02	
		版本	B/2	
		日期	2025.01.25	
	记录控制程序	页码	第 2 页, 共 7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修订页

版本号 /修订 号	修订章 节	修订内容	修订	审核	批准	生效日期
B/0	全文件	审核人变更	技术部	张静	李伟	2021.06.28
B/1	全文件	修订文件名称、表头 及格式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1.25
B/1	7.1、10.1	修订记录保管要求， 更新记录保存期限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5.26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02
		版本	B/2
		日期	2025.01.25
	记录控制程序	页码	第 3 页, 共 7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纸质和电子介质的记录的控制，包括记录活动、标识、归档、保管、查阅和作废处置的管理，以证实认证活动符合有关要求，并在需要时实现可追溯。

2 记录类型


记录分为三类。

- 1) 认证审核相关记录：指为与客户直接相关的、认证审核流程上的、形成审核案卷的记录，认证协议、认证客户提供的作为审核证据的文件等也作为认证审核相关记录管理；包括认证协议、合同评审记录、审核安排记录、现场审核记录、认证决定记录等；
- 2) 人员管理相关记录：指人员管理形成的记录，包括人员档案，见证、评定、考核、培训等记录；
- 3) 内部管理相关记录：指除 1)、2) 类外的，用于公司内部体系管理的记录。包括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认可机构评审文件、获证组织申投诉记录等。

3 管理职责

- 3.1 技术部负责认证案卷的管理。
- 3.2 综合部负责认证管理人员（含分公司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相关记录的管理。
- 3.3 综合部按要求对体系运行记录进行备份和定期归档保存。
- 3.4 技术部负责内部体系相关记录的管理。
- 3.5 其它各部门负责相应职能活动记录的管理。
- 3.6 记录的使用、保存、处置权限详见《WPRZ-JQ01-01.2 体系记录清单》。

4 记录要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02
		版本	B/2
		日期	2025.01.25
	记录控制程序	页码	第 4 页, 共 7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 4.1 记录应反映客观事实。
- 4.2 记录人应按记录表格内容完整填写，签名并注明填写日期。
- 4.3 记录应语句通顺，字迹清晰。
- 4.4 纸质记录不得涂改，修改应采用划改，并由修改人在修改处签字。
- 4.5 电子版记录应由记录生成人员设置修改权限。

5 记录编号

- 5.1 记录的编号见相应活动的相关规定。
- 5.2 认证案卷的编号与认证项目号相同。

6 记录归档

6.1 纸质记录

- 6.1.1 归档时应核对归档目录，按类归档，归档记录应齐全，应包括相应程序要求的全部记录，并符合规定要求。
- 6.1.2 记录归档时应进行编号，做好相应标识。
- 6.1.3 应做好归档记录，由交档人和归档人分别签字，并标注归档日期。
- 6.1.4 认证案卷应在该项目当次认证审核活动结束后，及时归档；项目提档后三个月内未完成审核安排的，案卷也应归档。
- 6.1.5 人员管理的记录应随时归档，并保持最新状态。
- 6.1.6 内部管理相关记录应由负责部门按年度归档。
- 6.1.7 人员管理、评定和培训记录应保持最新状态。


6.2 电子版记录

- 6.2.1 电子版记录归档应内容齐全。
- 6.2.2 应分类设置文件夹，应标识清楚，方便检索。
- 6.2.3 归档的审核案卷记录应设置为不可编辑形式，防止误操作修改。

7 记录保管

7.1 总则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02
		版本	B/2
		日期	2025.01.25
	记录控制程序	页码	第 5 页, 共 7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微谱认证建立有文件化的各类需保留的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记录和认证资料的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应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7.1.1 纸质记录

- 1) 纸质记录应分类编号保存于文件柜中,应方便检索;
- 2) 认证案卷应按编号顺序放置,应方便检索;
- 3) 人员记录应按人员编号顺序放置,应方便检索。

7.1.2 电子版记录

- 1) 各岗位人员应按要求填写相关电子记录并对记录的真实性负责;
- 2) 技术部负责电子案卷的整理并对案卷的完整性负责;
- 3) 综合部按要求对数据库信息进行存储和备份。

8 记录的查询权限设置与保密

8.1 记录应授权查看,查看人有责任实施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保密记录内容。

8.2 公司内部记录,不得泄露给公司以外人员。

8.3 未经授权,记录不得复印,电子版记录不得复制。


8.4 认证案卷的查看权限设置为:

- 1) 本次审核组成员凭审核组任命书或审核组权限查阅案卷;
- 2) 技委会按工作需要查阅案卷;
- 3) 其它部门人员查阅案卷需经本部门经理同意。

8.5 电子版认证案卷的查阅管理:

- 1) 认证案卷查阅时,公司优先提供电子版的认证案卷;
- 2) 公司设立专用查阅电子版案卷的电脑,公司内部人员(因审核需要的审核组成员除外)经批准后可以,但不能复制,不能带出公司;
- 3) 公司外部人员如需查阅电子版案卷,经批准后可将电子版案卷拷贝到专用 U 盘上查阅,但不能复制,不能带出公司。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02
		版本	B/2
		日期	2025.01.25
	记录控制程序	页码	第 6 页, 共 7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8.6 公司数据库查询权限见《数据库查询权限设置》。

8.7 其它记录由记录保存部门经理授权查看。

8.8 外部人员查阅公司记录，由管理者代表批准。

8.9 电子版案卷扫描人员需严格按照《技术部程序规则》有关要求执行保密承诺。

9 记录的借阅

9.1 认证案卷借阅需填写《文件记录借阅登记表》，且只能在公司办公区域内查阅，当日归还，不能带出公司；如确有需要带出公司，应由管代批准。

9.2 审核组调卷应在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案卷归还；如该次审核取消或推迟，应在调卷三个月内归还案卷。

9.3 其它记录借阅应填写借阅记录，并由保存人追索及时归档，借阅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9.4 外部人员因认可或其他需要借阅记录，由接待部门统一办理借阅手续。

10 记录的保存期限

10.1 纸质记录

1) 认证审核相关记录，保存期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即认证记录全过程归档留存时间应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3年以上；

2) 人员相关记录，保存期为该人员在公司工作的期限加上5年；

3) 公司内部记录，保存期为10年。


10.2 电子版记录

1) 认证审核相关记录，保存期不少于纸质记录的保存期限；

2) 人员相关记录，保存期为不少于纸质记录的保存期限；

3) 公司内部记录，保存期为不少于纸质记录的保存期限。

11 作废处置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02
		版本	B/2
		日期	2025.01.25
	记录控制程序	页码	第 7 页, 共 7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1.1 纸质作废记录经管代批准，由保存部门采用适当方式销毁。有保密信息的纸张不应回用。

11.2 电子版作废记录经管代批准，由保存部门做删除处理。


11.3 应保留《作废文件记录处置清单》。

12 发放

本程序以电子版形式在公司内部文件管理数据库发布。

13 相关记录

记录编号	记录名称
WPRZ-JQ01-06	文件记录借阅登记表
WPRZ-JQ01-07	作废文件记录处置清单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 页, 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文件编号：WPRZ-QP-18

版本号：B/3

编写人： 技术部 _____

审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日期： 2025-10-09 _____

注：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件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2 页, 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修订页

版本号/修订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	审核	批准	生效日期
B/0	全文件	审核人变更	技术部	张静	李伟	2021.06.28
B/1	全文件	增加服务、产品认证相关内容。 修订文件表头及格式。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1.25
B/2	4.1.1、 4.2.1、 4.5.1、 4.7.1	变更授予、变更、保持、暂停和拒绝认证部分内容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5.26
B/3	全文件	调整文件架构,增加有机产品相关变更、注销、暂停、撤销、恢复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10.09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3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目 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职责	4
4 授予、保持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
4.1 授予认证	4
4.2 保持认证	5
5 变更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6
5.1 概述	6
5.2 变更认证范围的程序	6
5.3 有机产品认证的变更	6
6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
6.1 概述	7
6.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7
6.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7
7 暂停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7
8 恢复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9
9 拒绝认证的程序	10
10 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11
11 注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13
12 发放	13
13 记录	14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4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组织认证及扩大、缩小组织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认证管理。

3 职责


- 3.1 认证决定批准人员按职责权限分别对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等做出决定。
- 3.2 总经理负责签发认证证书。
- 3.3 技术部负责组织审议人员对审核案卷进行审议并做出认证决定。
- 3.4 审核部负责办理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手续并通知获证组织。
- 3.5 技术部/综合部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认证证书相关信息。

4 授予、保持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1 授予认证

4.1.1 “授予”适用于初审，“变更”适用于再认证或获证企业仍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申请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被“授予”认证注册：

- 1) 受审核方满足所申请认证领域的认证条件，具体内容详见 WPRZ-QP-13《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和方案策划控制程序》的 3.2；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持续的合规绩效、能源绩效、信息技术服务绩效、信息安全绩效等改进已得到证实（适用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5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4) 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服务、产品总体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公司内其他有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特殊实施规则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等强制性和/或支持性文件的要求；

5) 认证委托人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

4.1.2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将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则将在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3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将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则将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4 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微谱认证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5 对于监督审核，微谱认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 微谱认证按要求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4.1.6 授予认证程序执行《认证决定程序》，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4.2 保持认证

4.2.1 “保持”适用于监审的组织。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被保持认证注册：

a) 在每次监督审核前，组织按要求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或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基本符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6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合认证标准要求，对发生的不合格项能采取纠正措施和纠正，能够为审核组接受，且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

c)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管理体系、服务过程和/或产品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对认证的宣传，符合《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规则》，特定服务认证和产品认证还需满足公司对应特殊实施规则中对证书、标志、溯源码的相关要求且未损坏本机构的声誉；

d) 获证组织及时向机构提供管理体系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及时提供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e) 遵守《认证规则》有关该规定，包括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f)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g) 部分服务或认证需满足其特殊监督审核要求，如部分服务认证需满足公司制定的对应实施规则中要求的暗访，部分产品认证中的销售终端（市场）抽检和产品抽检。

4.2.2 保持认证程序执行《认证决定程序》。

5 变更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5.1 概述


“变更”适用于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再认证变更其认证范围或其他无需进行审核/检查变更认证证书，其中变更认证范围的条件等同于初审条件。

5.2 变更认证范围的程序

按《受理申请程序》《监督和再认证程序》《认证决定程序》《管理体系审核过程管理程序》《服务认证审查过程管理程序》和《产品认证检查过程管理程序》执行。

5.3 有机产品认证的变更

有机产品的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7 页, 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应在 15 内向微谱认证申请变更。微谱认证在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6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6.1 概述

“扩大”和“缩小”适用于获证组织通过监审或再认证审核以及单独扩大或缩小审核来扩大或缩小其认证范围，条件等同于初审条件。

6.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执行《受理申请程序》《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和《认证决定程序》。结合再认证扩大认证范围的适用于本文 4.1.1 条款。

当组织的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或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发生变化时，即构成缩小认证范围条件；可由获证组织申请或由审核组建议缩小认证范围。


6.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执行《监督和再认证程序》和《认证决定程序》。现场审核期间，审核组应与获证组织对拟缩小范围进行确认，经审议后缩小认证范围；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可能缩小其相应认证范围。

由技术部收向获证组织发放《失效证书收回通知书》。向其发放新的认证证书，再收回原认证证书。对拒不交回原证书的获证组织，将暂停其认证资格。

7 暂停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7.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部门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1) 中描述的情况，其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8 页, 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如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2) 在前后两次认证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的；

3) 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合格或其他环节发现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提供的服务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未在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4)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服务过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服务和产品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5) 获证组织的产品、活动出现管理体系相关质量事故和事件，经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暂停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

7) 获证组织向机构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组织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8) 获证组织未按《认证服务合同》规定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

9)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10) 获证组织发生对体系、服务和产品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行政处罚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机构的；

11) 使用国际互认标志，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志；

12) 不接受机构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14)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针对能源认证组织，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产品生产、种植和/或加工场地受到自然灾害未评估或经评估对认证存在影响的情况；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9 页, 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5)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16) 认证准则更改后, 获证客户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7.2 有机产品认证的暂停

对于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微谱认证将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 并对外公布: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3 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 由审核部填写《暂停、撤消、恢复认证审批表》, 对 7.1 中的 8)、9)、10)、11) 情况, 由上述部门经理或主管领导批准, 其他情况由管代或授权人员批准。并制作《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发给组织; 被暂停组织的信息将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变更。


7.4 技术部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被暂停组织情况通报 CNCA。

8 恢复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8.1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经公司验证, 必要时经现场验证, 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时, 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8.2 对因 7.1 中 4)~6)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 组织提出接受监督审核的, 审核管理部门确定审核时间后, 可在现场审核当日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8.3 对因 7.1 中 8)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 自获证组织补齐认证费用并经审核管理部门确认后, 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对因 6.1 中 9)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 自其提交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申请并经审核管理部门确认后, 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0 页, 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8.4 对因 7.1 中 2) ~ 7)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申请和相应的整改资料, 经暂停决定人员验证有效后, 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必要时, 安排现场验证恢复。

8.5 对因 7.1 的 1) 条原因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 限期仍不接受审核或检查, 撤销其认证资格。

8.6 对于 7.2 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 需要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才可向微谱认证申请恢复证书。

8.7 对于被撤销和注销的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的认证证书, 微谱认证不予恢复认证证书。


8.8 对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组织, 审核管理部门填写《暂停、撤消、恢复认证审批表》, 对 7.1 中 8)、9)、10)、11) 情况的暂停恢复, 由审核管理部门部经理或主管领导批准, 其他情况由管代或授权人员批准。审核管理部门部制作通知书并以《恢复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形式通知受审核方, 但因未按期监督审核, 并结合现场审核恢复的, 由审核组长进入现场审核时宣布获证组织恢复证书。审核管理部门调度在系统中修改证书状态, 并注明修改日期。已获得恢复认证的组织, 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变更相关信息。认证注册资格恢复时, 不改变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9 技术部/综合部部两个工作日内将被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组织情况通报 CNCA。

9 拒绝认证的程序

9.1 当认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 即构成拒绝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不合格项, 未按期限有效关闭;
- 2) 提供虚假的认证信息;
- 3) 认证活动存在公正性问题;
- 4)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失效;
- 5) 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等;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1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7)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8) 其他额外记录于对应实施规则或特别规则中规定公司拒绝认证的情况。

9.2 拒绝认证的程序

执行《认证决定程序》。

10 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10.1 获证组织因以下原因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公司将按组织书面要求撤销其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
- 2) 获证组织倒闭或被兼并的；
- 3) 提前进行再认证并重新发证的组织。

10.2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部门在调查核实后 7 日内，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或部分认证范围：


1)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2) 对获证组织投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且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3) 发生了重大管理体系、产品和产品相关事故和事件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在机构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机构、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2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1个月仍未纠正的；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8)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9) 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微谱认证对其产品质量监督的；

10) 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取得与原认证范围相同的证书，在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时，原有效证书予以撤销；

11) 获证客户将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12) 获证客户不按规定交纳费用，并不予纠正；

13) 发生公司与获证客户合同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情况；


14)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活动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FSMS、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认证）；

15)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FSMS）；

16)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

17)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

18) 获证管理体系、服务、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3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认证）；

20)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认证）；

2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认证）；

22) 其他被记录于对应领域特别规则中需要撤销的情况；

23)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10.3 对于构成撤销条件的组织，由相关部门填写《认证决定审批表》，认证决定人员或授权人员批准，因暂停到期导致证书撤销，由原暂停批准人员批准撤销，其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由管理者代表批准。由于超期未接受监督审核、未按合同缴纳认证费用、无正当理由拒绝行业管理部门检查的构成撤销认证资格条件，不应再次延长暂停时限。审核部制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发给组织，并通知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10.4 公司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变更撤销认证组织的相关信息。


10.5 技术部/综合部两个工作日内将被撤销组织情况通报 CNCA。

11 注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11.1 当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微谱认证将在 30 天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2 发放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8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页码	第 14 页，共 14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本程序以电子版本形式在公司内部文件管理数据库发布。

13 记录

记录编号	记录名称
WPRZ-JQ14-04	认证决定审批表
WPRZ-JQ18-02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WPRZ-JQ18-03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WPRZ-JQ18-04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申请表
WPRZ-JQ18-05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WPRZ-JQ16-03	认证决定通知书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WPRZ-QP-19

版本号：B/3

编写人： 技术部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10-09

注：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文件附录可以单独修订和发布。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2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修订页

版本号 /修订 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	审核	批准	生效日期
B/0	全文件	审核人变更	技术部	张静	李伟	2021.06.28
B/1	全文件	增加服务、产品认证和证书和标志要求。 修订文件格式, 增加表头。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1.25
B/2	第 2、5、6、7 章	修订本文件适用范围, 增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的详细编制要求和使用规定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7.25
B/2	第 2、5、6、7 章	修订本文件适用范围, 增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的详细编制要求和使用规定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07.25
B/3	第 5、章	根据 CNCA-N-009: 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内容	技术部	胡迅	李伟	2025.10.09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3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目 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职责	4
4 定义	4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机构报告的编制和设计要求	6
5.1 认证证书	6
5.1.1 认证证书基本信息	6
5.1.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6
5.2 认证标志的内容	8
5.3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	9
5.3.1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基本信息	9
5.3.2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编号规则	9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10
6.1 总则	10
6.2 认证证书	10
6.3 认证标志	11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1
7.1 总则	11
7.2 认证证书	11
7.3 认证标志	12
7.4 认可标志	13
8 认可证书和标志使用	14
8.1 认可证书使用	14
8.2 CNAS 认可标志使用	14
8.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使用	14
9 控制	15
10 发放	15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4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1 目的

本程序用于规范公司认证证书、CNAS 认可证书及有关标志使用的管理。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涉及机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的认证/认可证书、相关标志和机构报告和证明的设计、编制和制作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获证客户认证/认可证书和相关标志、标识的使用要求的。

3 职责

3.1 技术部是证书和标志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及备案，监督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组织实施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必要时，按相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3.2 审核组长负责通过现场审核，对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情况进行检查。

3.3 技术部负责通过审议《审核报告》，了解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对存在问题的组织，跟踪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验证其有效性并报告技术部。

3.4 市场部通过回访、收集投诉等方式了解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对存在问题的组织，跟踪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验证其有效性并报告技术部。

3.5 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有责任在获知机构或机构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证书和/或标志时，通知上述责任部门。

4 定义


4.1 认证证书

机构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和相关附件。

4.2 微谱认证徽标

代表微谱认证本身的图形符号。

4.3 注册号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页码		第 5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公司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4.4 标志

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4.5 认证标志

公司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微谱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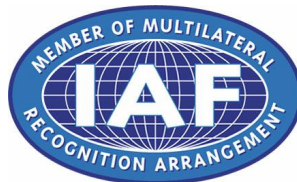
4.6 认可标志

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4.7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符号。



4.8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认可标志共同组成的图形符号。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6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4.9 认可证书

CNAS 颁发给获准认可的机构，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可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可准则的证明和认可范围附件。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机构报告的编制和设计要求

5.1 认证证书

5.1.1 认证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基本信息包含内容如下：

- 1) 证书名称、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和审核地址；
- 3) 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认证覆盖的范围，如生产、加工、提供服务的场所、产品、主要的能源生产、供应和使用场所等；
- 4) 获证组织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能源绩效的表述（适用于 EnMS）；
- 5)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6)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7)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8) 注册号；
- 9)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网址、徽标、印章和总经理手签章；
- 10)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11) 其他相关信息。

5.1.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微谱认证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批准号、获证年份号、认证领域缩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标识（适用时）和子证书号构成，其中认证领域缩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位数，国家规定的认证领域缩写以官方文件为准，微谱认证自行备案的自愿性认证领域按对应领域认证规则要求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具体见下表 1 和表 2。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7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表 1 常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表

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编号含义	机构批准号				年份		认证领域缩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标识	子证书号		
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	0786				证书		质量为 Q、环境为 E、				当年发出该认证领域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1,0002……				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通过认可机构代码首字母，如 CNAS 为 C，未认可为 Z	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应与总证书的注册号相同，在号后加子证书号：-1，-2		
自愿性管理体系					发出年份后两位，2025 年发证为 25		职业健康安全为 S、食品安全为 F、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为 H、能源为 En，信息安全为 ISMS，信息技术服务为 ITSMS												以对应认证项目的认证规则为准	
服务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																				
国推产品认证							绿色产品为 CGP													

表 2 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表

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编号含义	机构批准号			认证类型简称			年份		流水号				子证书号	
认证领域														
国推产品认证	786			有机产品为 OP、良好农业规范为 GAP			采用年份最后 2 位数字，如 25,26		当年发出该认证领域证书的序列号：00001,00002……				子证书在母证书的基础上加“-”，-1，-2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8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5.2 认证标志的内容

5.2.1 微谱认证自行制定未由国家统一规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并确认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妨碍社会管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情况。以下是微谱认证的认证标志（以有机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为例）：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5.2.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

微谱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三个部分组成，如 25 年发放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则整体编码为“078625xxxxxxxxxxxx”，共计 18 位数。

1) 认证机构代码（4 位）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9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微谱认证的批准号末尾流水号为 786，即认证机构代码为“0786”。

2)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2 位）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如 2025 年为“25”。

3)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12 位）

微谱认证的有机产品认证随机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共计 12 位。

5.3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

5.3.1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基本信息

微谱认证无需进行备案及上报系统的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如有机投入品证明等，此类报告/证明应至少包含内容如下：


- 1) 报告/证明名称、编号；
- 2) 认证委托人名称、认证委托人地址、加工企业名称、加工企业地址；
- 3) 产品名称、生产场所、生产场所地址、产量；
- 4) 报告/证明依据及版本号；
- 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网址、徽标、印章和总经理手签章；
- 7) 证明/报告随行政许可或审批失效的声明；
- 8) 其他相关信息。

5.3.2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编号规则

微谱认证的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年份号、项目缩写、序号构成，其中项目缩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位数，编号规则具体见下表 3。

表 3 机构报告和机构证明编号规则表

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编号含义	机构批准号			年份号		项目缩写				顺序号			
项目名称													
有机投入品 评估证明	786			证书发出年份后两位, 2025 年发证为 25		OI				当年发出该项目的顺序累计号: 0001,0002……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日期	2025.10.09
		页码	第 10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6.1 总则

微谱认证根据各认证领域，包括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在内的实施规则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管理制度。

6.2 认证证书

6.2.1 微谱认证将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在认证决定日期后签发并出具申请组织对应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在出具认证证书的 30 天内应按 WPRZ-QP-28《备案与报送控制程序》进行报送，严格按照认证证书有效期对客户进行再注册或注销。


6.2.2 按要求公开证书查询方式，公众可在上海微谱认证官网上通过“证书查询”板块查询认证证书详细信息，包括认证领域、证书范围、证书有效性等信息，认证证书标注有“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和上海微谱认证官网上查询”。

6.2.3 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产品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 年，部分通过备案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对认证证书有效期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对应认证领域的特别规则或实施规则。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6.2.4 当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产品正常有效运行的情况且经现场验证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微谱将按 WPRZ-QP-18《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视情况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

6.2.5 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对于有实施规则规定的认证领域，以其实施规则要求为准。其他由微谱认证自行备案的认证领域以对应认证领域的实施规则为准。

6.2.6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1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6.3 认证标志

6.3.1 微谱认证建立认证标志的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认证标志的模板及相关信息可于上海微谱认证官网查询。

6.3.2 一般情况下，由微谱认证自行制定的自愿性认证标志与相应领域认证证书一同设计，获证客户应按规定及时申领认证标志或认证编码（适用时）。

6.3.3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按 WPRZ-QP-29《信息通报控制程序》予以通报。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7.1 总则


微谱认证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明确要求，如发现获证机构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并监督获证组织立刻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和纠正情况。

7.2 认证证书

7.2.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微谱认证于正式发证前告知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如部分服务、产品对认证证书、标志、标签等有特殊要求时，此类使用要求或规定已被记录于相应服务、产品的实施规则中。

7.2.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微谱认证的监督管理。

7.2.3 认证证书应得到正确的使用，如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2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7.2.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微谱认证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微谱认证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7.2.5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7.2.6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7.2.7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一个清楚的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基于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 2：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3：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注 4：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7.3 认证标志

7.3.1 微谱认证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机构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机构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7.3.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日期	2025.10.0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页码	第 13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广告、促销材料、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7.3.3 获证组织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一般情况下，认证标志应施加于产品最小包装上。

7.3.4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获证组织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3.5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机构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7.3.6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机构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7.3.7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机构。


7.3.8 必要时，微谱认证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7.3.9 微谱认证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或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7.4 认可标志

7.4.1 获证组织须在与机构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志的协议后才可以使使用认可标志，认可标志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例如：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日期	2025.10.09
		页码	第 14 页, 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7.4.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及附带信息上,可用于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

7.4.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严禁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8 认可证书和标志使用

8.1 认可证书使用

8.1.1 机构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8.1.2 当机构的名称、地址、或 CNAS 的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申请换发认可证书。

8.1.3 机构也可以将认可证书用于认证业务投标,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8.1.4 机构被撤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8.2 CNAS 认可标志使用

8.2.1 机构应在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8.2.2 机构在使用认可标志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8.2.3 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8.2.4 机构在向获证组织颁发“获证牌匾”时,该牌匾中 CNAS 认可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8.3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使用

8.3.1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采用以下式样,例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QP-19
		版本	B/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日期	2025.10.09
		页码	第 15 页，共 15 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胡迅
		批准	李伟

8.3.2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时，采用以下式样，例如：



8.3.3 机构只能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按本文件规定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志。

8.3.4 为建筑施工领域获证组织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如果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 ISO 9001 和 GB/T 50430，颁发不带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如果认证标准为 ISO 9001，可颁发带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的认证证书（此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8.3.5 机构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 和（或）CNAS 对其活动负责。

8.3.6 机构向获证组织颁发“获证牌匾”时，该牌匾中 IAF-MLA/CNAS 联合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8.3.7 机构如因 IAF-MLA/CNAS 联合标志引起法律诉讼，应及时通告 CNAS。如果采取法律行动，应经 CNAS 准许。

9 控制

9.1 对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改变需经总经理批准，并报 CNCA 和 CNAS 备案。

9.2 如果发现机构总部或办事机构在认可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程序第 6 章要求，技术部应立即责成进行纠正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10 发放

本程序以电子版本形式在公司内部文件管理数据库发布。

本程序的部分内容以《公开文件》形式发至申请和获得认证的组织。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产品认证标志式样与使用要求

1 目的

为加强对产品认证标志（含标识）的使用、管理、申请、监督流程的管理，规范获证企业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公开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下称微谱认证）独有的认证标志，防止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以及错误的声明认证类型和状态，加强公众对微谱认证认证活动的监督，特制定本文件。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微谱认证已获得资质并开展产品认证活动中涉及获证企业管理和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形。获证企业包括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生产制造商、生产企业及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授权的企业相关方。


3 认证标志分类

认证标志分为国家统一的专有认证标志、微谱认证制定的机构专有认证标志和其他协会联盟等授权的专有认证标志。

3.1 国家专有认证标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统一制定和使用的认证标志。目前微谱认证获得资质并开展认证活动的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含全项认证和分项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3.2 微谱认证专有认证标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统一制定的，由微谱认证自行制定的产品认证标志。目前微谱认证开展有：产品碳足迹认证。

3.3 获得授权的认证标志，由相关协会或联盟授权给微谱认证使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用的特定产品认证标志。

4 使用要求


4.1 经本文件或微谱认证官方渠道公开的无论何种认证标志均应获得微谱认证发放的对应产品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向微谱认证提交《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下称《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并获得《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下称《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后方可使用。

4.2 上述认证标志均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所有者版权保护。认证标志未经微谱认证授权不得私自制作或使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标志。

4.3 获证组织、认证对象、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授权的相关方在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后，可通过采用向微谱认证申购统一制作标准规格的认证标志；采用印制、压模等方式加施认证标志；制作并加施内容含有认证标志及其他对应的认证或产品相关信息的二维码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

4.4 采用自行印制、压模或制作二维码的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标志尺寸和比例要求放大或缩小，缩小后的认证标志最短直径不得小于 5mm，且不得修改篡改认证标志或使用变形的认证标志。

4.5 获证组织可自行选择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光盘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展示产品标志。其中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荐优先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

4.6 获证在认证证书有效状态下,可在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广告、介绍、官方或经授权的渠道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对第三方产生误导,不得以通过产品认证为由宣称获得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

4.7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确保获证产品和使用认证标志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和文件要求。

4.8 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获证组织应使用相应的绿色产品标识,同时获得全项认证、分项认证的获证企业,仅需标注全项认证标识。如涉及多家认证机构的,应标注全部认证机构标志。

4.9 认证标志的加施地点应在认证证书中体现的生产企业地址内或规定的场所进行。


5 管理要求

5.1 获证组织应制定并实施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或制度,能够确保认证标志的对外授权、使用和加施得到有效控制。

5.2 对于不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还应对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进行有效区分。

5.3 对于所使用的认证标志的种类、使用范围、加施方式、制作工艺、使用数量、可追溯性等内容进行记录、管理并归档、存档。

5.4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及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授权的相关方应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在当日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对应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
- (2) 认证证书处于变更期，但未得到微谱认证确认完成变更；
- (3) 因任意原因被要求并实施召回的获证产品，在未完成消除产品缺陷或降低安全风险至可接受范围；
- (4) 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后未经微谱认证确认或重新实施检查；
- (5) 对应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被撤销或获证组织自行申请注销。

5.5 对于主动或被动不再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应对认证标志作出以下处理：

- (1) 生产企业或获证企业寄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或在微谱认证监督下销毁认证标志；
- (2) 对采用印制、压模等方式加施在产品或其他带有认证标志材料的获证企业，应采用有效去除认证标志的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自行存档和告知微谱认证；
- (3) 采用电子标注形式的获证组织，应销毁带有认证标志的源文件并承诺不再使用。

6 申请

6.1 获证组织在获得微谱认证授予认证证书并确认需要使用认证标志时，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填写《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向微谱认证提出使用认证标志的申请。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6.2 微谱认证将在 7 天内审核获证组织提交的《认证标志使用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将审核结果告知获证组织。审核通过则发放《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6.3 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后，可通过向微谱认证购买认证标志，或在准许的范围内采用印制、压模等方式在产品或相关准许的附带（宣传）材料加施认证标志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

6.4 经微谱认证确认后，由需要购买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其授权方支付认证标志费用，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完成认证标志的申购。

7 监督

7.1 对于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微谱认证将在证后监督环节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通常与监督检查或再认证结合。

7.2 当微谱认证任何违反使用、管理认证标志规定的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行政规范、认证规则、认证合同等文件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对于情节轻微的可能做出暂停认证证书、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可能做出撤销认证证书、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理。

7.3 微谱认证对于任何侵犯认证标志（包括国家专有认证标志、微谱认证专有认证标志、获得授权的认证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和后果，将保留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8 收费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WPRZ-M-005: 2025
		版本	A/1
		日期	2026.01.07

8.1 获证组织办理《认证标志批准书》不收取费用。

8.2 如获证组织、生产企业或授权方选择向微谱认证申购统一制作的认证标志，则根据所申购的认证标志类型、规格和数量支付认证标志费用。

9 认证标志式样

序号	认证标志名称	式样	备注
1	碳足迹产品认证标志		
2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活动一）		2026年1月1日前获得此类认证证书的机构可暂时使用此认证标志，需于2026年监督检查时按新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要求认证及换版
3	绿色产品认证标志（活动二）		
4	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标识		于2026年1月1日实施
5	绿色产品分项认证标识		
6	绿色建材分级认证标志		

注：以上认证标志均需经过《认证标志批准书》授权。